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45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潘跃华，男，1983年6月出生，在协会登记为唯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唯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潘跃华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54号）。潘跃华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唯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北京唯信于2021年1月与中企长城（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长城）签署《私募基金产品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北京唯信协助中企长城成立“唯信量子长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一期基金”），中企长城向北京唯信支付费用3万元，基

金经理由中企长城指定人员龚月茗担任，并在北京唯信挂职，龚月茗负责基金投资交易和投资人沟通等事项，“长城一期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权属于中企长城。“长城一期基金”于2021年2月在协会通过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并于2023年12月完成清算，登记的产品投资经理为龚月茗。北京唯信于2022年4月与龚月茗签署《私募基金产品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唯信协助龚月茗成立“长城一期基金”，龚月茗向北京唯信支付费用3万元，基金经理由龚月茗担任，并在北京唯信挂职，龚月茗负责基金投资交易和投资人沟通等事项，“长城一期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权属于龚月茗。根据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记录显示，龚月茗通过北京唯信自2021年1月向协会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于2023年12月注销基金从业资格。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北京唯信向协会提交定向披露说明，载明北京唯信通过协会平台定期向“长城一期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信息；经查询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北京唯信未向“长城一期基金”投资者定向披露基金产品信息。北京唯信上述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是推介材料不符合规定。“长城一期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介绍了基金概况、基金合同目录（仅罗列目录条目）、基金管理人概况、基金托管人概况等内容，没有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披露信息。北京唯信上述行为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唯信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唯信价值基金”）系北京唯信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唯信价值基金”于2017年8月在协会通过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并于2024年8月完成清算；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北京唯信向协会提交相关说明，载明北京唯信2018年搬迁办公场地时遗失部分备案文件，后因产品发行时间过久无法找投资者补发。北京唯信上述行为违反《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作协议、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北京唯信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潘跃华自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唯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应当对北京唯信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潘跃华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6月16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